

《移民政策與法規》

試題評析	本次考題幾乎是背誦題，上課皆有提醒，同學只要記熟，回答不成問題。
考點命中	第一題《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66-67。 第二題《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84-86。 《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19。 第三題《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60。 《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17。 第四題《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14、33-34。 《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12-14。

一、大陸地區人民依法得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時，其所得財產總額或是繼承不動產、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者之繼承，依現行相關規定有那些限制？（25分）

答：

可分成2部分回答

(一)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限制1）。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復依同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限制2）。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另依同條例第66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限制3）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二)以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者：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5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限制1-3）：

1.不適用第1項及第3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2.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3.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辦理。

二、申請設立移民業務機構之許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應具備那些法定要件？移民業務機構依法得經營那些移民業務？（25分）

答：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7條第1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 1.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 2.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
- 3.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二)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 1.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 2.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3.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4.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三、請試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4項及第6項有關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踐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及召開審查會之相關規定。(25分)

答：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4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 1.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 2.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 3.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 4.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 (二)另條第6項規定，第4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四、請試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條及第18條規定，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及外國人得禁止其入國之情形。(25分)

答：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1.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2.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3.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4.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1.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2.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3.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4.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5.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6.攜帶違禁物。
 - 7.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8.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9.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10.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11.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12.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13.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 14.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15.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